

科室：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

事项名称	张家口市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雄鹰计划”科研经费补贴一事一议办法
受理条件	符合《中共张家口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张发〔2017〕11号）中“实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雄鹰计划’所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条件要求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10号市政府南楼352
	咨询热线：0313-12333，8016770
申报材料	1.《张家口市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雄鹰计划”科研经费补贴个人（团队）申请表》
	2.申报专家或团队基本情况及项目等资料的胶装纸质版申报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经办流程	1.市人社局针对全市下发《关于开展20XX年度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雄鹰计划”科研经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采取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方式申报，提供必需的材料。
	3.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及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建议。初审意见及经费资助建议经市人社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形成经费资助书面报告报市政府。
	4.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将结果在政府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5.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市财政局根据《张家口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财字〔2018〕266号）拨付资金。
结果反馈	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拨付获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办结时限	90天